

# 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9.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通過

## 壹、目的

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計畫內容參考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

## 貳、目標

- 一、發展與推動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發展適合的教學與活動課程。
- 二、增進學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與處置輔導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輔導、建檔與追蹤機制，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參、實施策略與分工

###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工作)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辦理單位如下表。
4. 成效評估指標：(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劃(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行動方案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附件 1)。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一）教務單位(含教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二）各院系、校安及學務、輔導、宿舍等相關單位：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

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相關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協助改善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 第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辦理單位如下表。

#### 4. 成效評估指標：高關懷學生辨識。

行動方案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 (三) 第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主責單位與行動方案如下表。

#### 4. 成效評估指標：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附件 3)

行動方案
<p>一、發生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依「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之任務編組即應依權責啟動作業流程。</p> <p>二、發生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各單位依「輔仁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3)處理。</p>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召開緊急個案會議由學務長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li><li>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li><li>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li><li>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li></ol> <p>(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p>

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4)

#### **肆、成效評估**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每學期由各單位按權責內容執行工作內容成果交由相關層級會議審議。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是	檢核項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生輔導中心	<p>初級預防：</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0905298885)，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li> <li>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li> </ol> <p>(二)各系所、校安及學務、輔導、宿舍等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li> <li>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li> <li>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li> <li>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li> <li>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li> <li>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li> <li>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li> <li>8. 運用專業研討時機強化相關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li> <li>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li> <li>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li> <li>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li> <li>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li> </ol>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li> <li>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軍訓訓/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1	務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2	務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2	各院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3	各院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宗輔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4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5	學生輔導中心/宿舍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6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7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8	軍訓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9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0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1	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12	各院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1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2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三)-3	總務處	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1	人事室	3. 協助改善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2	人事室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一)	學務處/醫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二)	學生輔導中心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三)	學生輔導中心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	學生輔導中心	二級預防：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學生輔導中心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學生輔導中心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	學生輔導中心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	學生輔導中心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	學生輔導中心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四)	學生輔導中心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六)	各院系/學生輔導中心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學生輔導中心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生輔導中心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學生輔導中心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學生輔導中心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

		科醫師等) 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一、自殺企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學生輔導中心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學生輔導中心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一(四)	學生輔導中心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	學務處	二、自殺身亡：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學務長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1	公共事務室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2	公共事務室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3	學生輔導中心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4	學生輔導中心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	學生輔導中心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四)	學生輔導中心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	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二)	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一)	學生輔導中心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二)	學生輔導中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三)	學生輔導中心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附件 2：大專校院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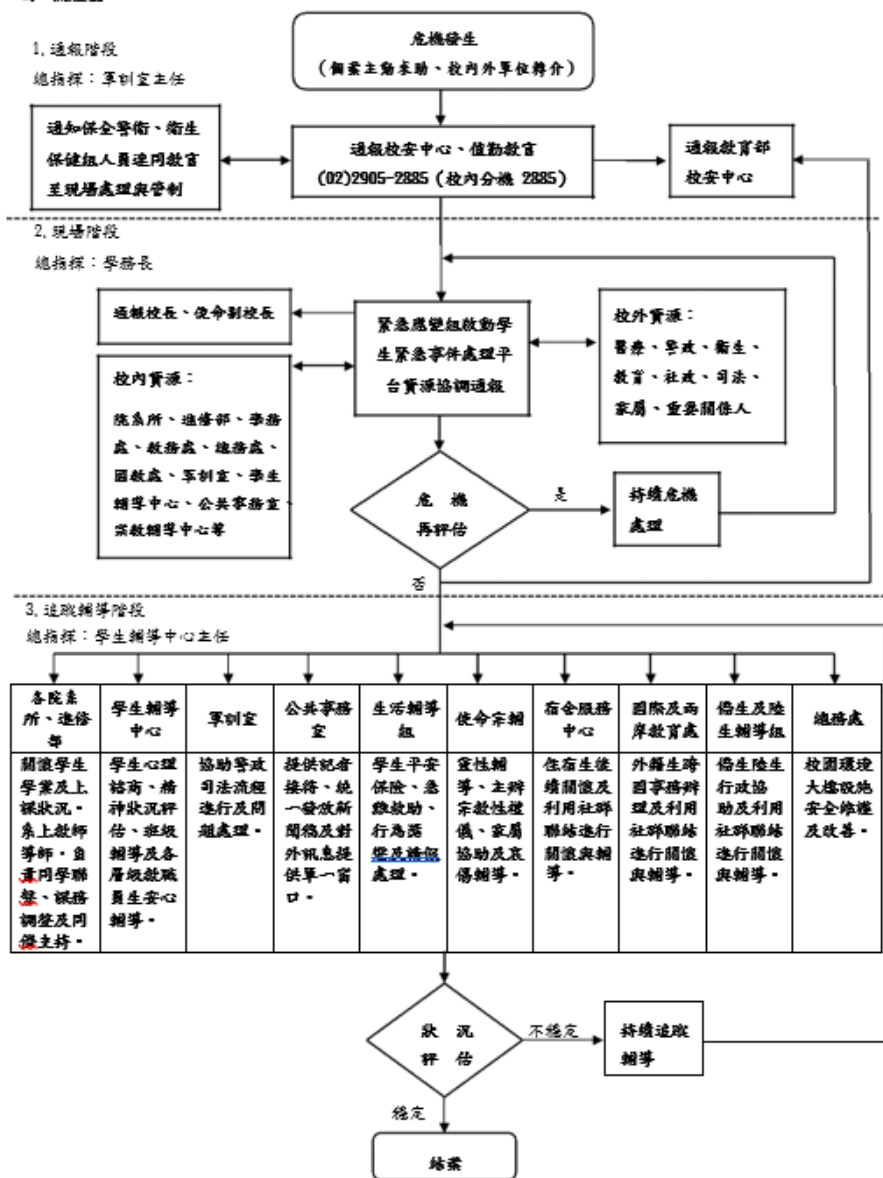
		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b>公共設施及空間</b>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b>學校管理</b>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附件 3：

##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範委員會通過  
110.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範委員會修正通過

###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通報階段：由軍訓室主任擔任總指揮。

- 2.1.1. 由個案主動求助或校外內單位得知後轉介本校校安中心值勤教官。
- 2.1.2. 確認通報者身份、事件發生地點及概況，並做情緒安撫。
- 2.1.3. 通知保全警衛、衛生保健組人員連同教官至現場處理與管制。
- 2.1.4. 通報學務長，啟動緊急應變組。

2.1.4.1. 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範委員會緊急應變組成員，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相關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2.1.5.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2.2. 現場階段：由學務長擔任總指揮。

- 2.2.1. 現場查看確認傷亡狀況並疏散人群，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重傷或正採行自傷舉動（如：於高樓即將跳樓等），立即撥打 119。
- 2.2.2. 清查學生身份，如當事人已無生命跡象，保持現場，立即撥打 110 報警，並做必要之隔離現場措施。
- 2.2.3. 如當事人尚未形成傷害，則安撫當事人情緒，瞭解自傷動機，突破心防，伺機救人。
- 2.2.4. 資源協調通報：瞭解狀況後通報校長、副校長並啟動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平台協調校內外資源，對內聯絡校內相關資源，對外聯繫校外相關資源。
- 2.2.5. 視需要安排陪伴家屬人員及目擊者，以安撫其情緒。
- 2.2.6. 視需要通知相關人員協助勸說當事人。
- 2.2.7. 安置當事人勿使其落單。
  - 2.2.7.1. 由家長帶回休養。
  - 2.2.7.2. 陪同就醫治療。
  - 2.2.7.3. 安排校內住宿，由宿舍負責看顧。
  - 2.2.7.4. 安排校外住宿，由室友協助照料。
- 2.2.8. 必要時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 2.2.9. 危機再評估：評估危機是否仍存在，若仍有危機，則持續進行危機處理；若已無危機，則進入後續追蹤輔導，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2.3. 追蹤輔導階段：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

- 2.3.1. 各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2.3.1.1. 各院系所、進修部：為當然權責單位，負責關懷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系上教師導師，負責聯繫同學、課務調整及安排同儕支持。
  - 2.3.1.2. 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學生心理諮詢、精神狀況評估、班級輔導及各層級教職員工生安心輔導。
  - 2.3.1.3. 軍訓室：協助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及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處理。
  - 2.3.1.4. 公共事務室：提供記者接待、統一發放新聞稿及對外訊息提供單一窗口。
  - 2.3.1.5. 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救助、行為惡化及傷傷處理。
  - 2.3.1.6. 使命室輔導人員：負責靈性輔導、主辦宗教性禮儀、家屬協助及哀傷輔導。
  - 2.3.1.7. 宿舍服務中心：負責住宿生後續關懷及利用社群聯絡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8.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負責外籍生跨國事務辦理及利用社群聯絡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9.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負責僑生陸生行政協助及利用社群聯絡進行關懷及輔導。
  - 2.3.1.10. 總務處：校園環境大樓設施安全維護及改善。
- 2.3.2. 狀況評估：評估事件狀況是否趨於穩定，若仍不穩定，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若已呈穩定狀態，則進行結案。

## 附件 4：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家庭狀況：</b> <b>(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b>學習狀況：</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b>住宿處：</b>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b>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b>	<b>請勾選符合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b>個案事前求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b>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	
<b>發生日期及時間：</b>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時間：AM/PM_____	
<b>發生地點：</b>	<b>校內</b>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b>校外</b>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1. 藥物過量；2. 非法藥物過量；

3. 瓦斯；4. 燒炭；

5. 農藥；6. 吞食化學藥劑；

7. 上吊、窒息；8. 溺水；

9. 槍砲；10. 自焚；

11. 割腕；12. 割頸；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 切割部位不明；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 騎乘車輛撞擊；18. 其他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li>   <li>●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li>   <li>●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現場發現者：</li>   <li>2. 第一現場處理者：</li>   <li>3.</li>   <li>4.</li>   <li>5.</li> </o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li> </ul>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li> </ul>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